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第一次扩建）

自主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邮箱：yijunhuanbao8@163.com

东莞市石排镇下沙解放路 49 号 103 室
网址：www.yjhb6.com

建 设 单 位 ：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赖学芹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黄俊

项目负责人 ： 黄俊

目 录.

1. 前 言 5
2. 验收依据 5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7
3.4 主要设备情况 7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7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8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8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1
6.1 生活污水 11
6.2 移印工序废气 11
6.3 厂界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12

8. 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13
8.1 质量控制措施 13
9. 验收监测结果 14
9.1 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14
9.2 生活污水、移印工序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14
10. 排放口规范化检查 23

附：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2. 环评批复；
3. 验收监测报告；
4. 移印工序废气治理工程设计方案；
5. 移印工序废气治理设施现场照片图；
6. 危险废弃物储存仓现场照片图；
7. 一般固体废弃物储存处现场照片图；
8. 危险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9. 一般固体废弃物转移合同复印件；
10. 自主验收公示照片图；
11. 营业执照复印件。

1、 前言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3° 04′ 30.24″，东经 113° 56′ 5.44″。项目 2018 年 06 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20 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8230 号。项目于 2019 年 7 月申请自主验收，并编制《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该验收结论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 2019 年 8 月 21 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为：东环建〔2019〕15844 号。项目又于 2019 年 11 月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扩建）。该项目环评报告于 2020 年 1 月 19 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2737 号。

2020 年 9 月，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扩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 2020 年 9 月 18、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移印工序、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

2、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 年 1 月 1 日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 年 6 月 1 日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9 年 1 月 1 日施行）；

2.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737 号）；

2.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0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

限值；

3.2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3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建设项目概况

3.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从事:眼镜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塑胶眼镜 9 万副、金属眼镜 1 万副。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赖学芹		联 系 人	林永汉	
通讯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				
联系电话	13532823315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二十二、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扩建部分）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5（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5%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西面为其他厂区宿舍楼，西南面所在建筑物 1F 为废品收购站，2F 以上为米锐格热转印厂，东面为空地、龙腾路，北面为为出租房。

平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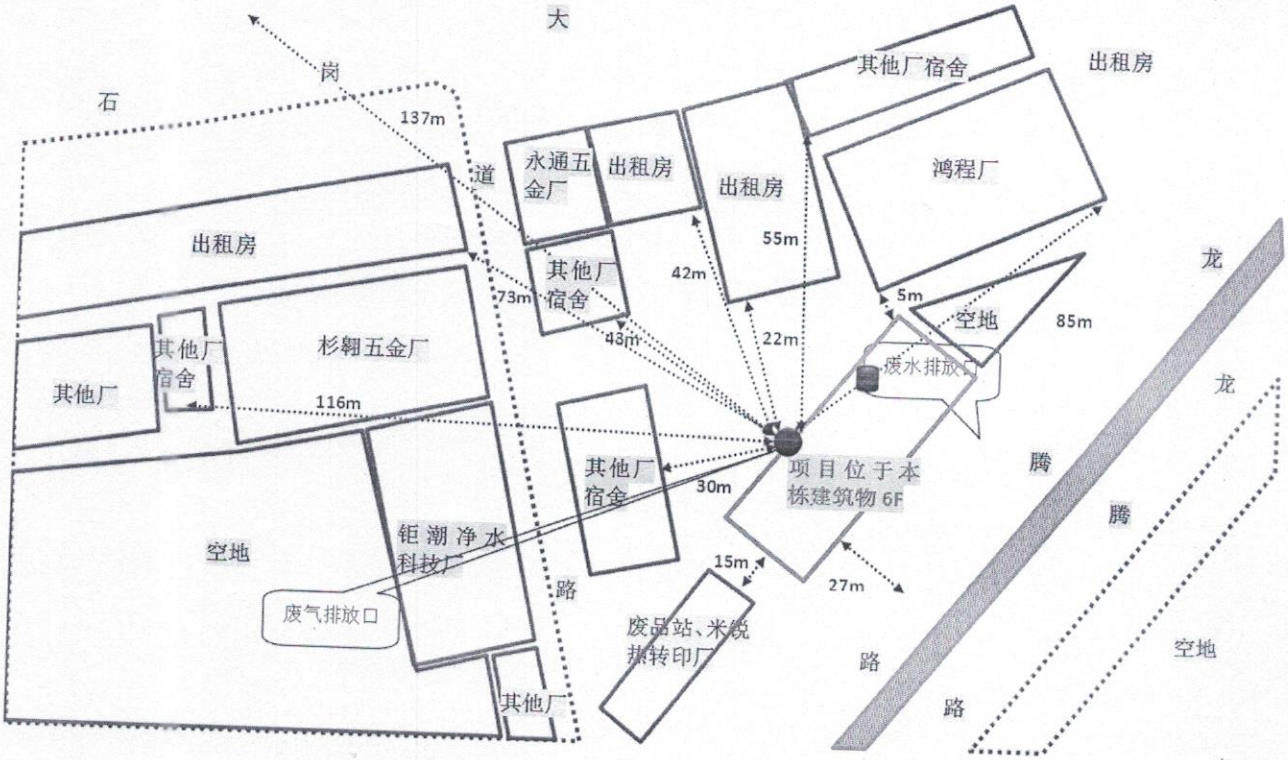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油墨	吨/年	0.2	外购

3.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序
1	移印机	/	5 台	移印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3.5.1 塑胶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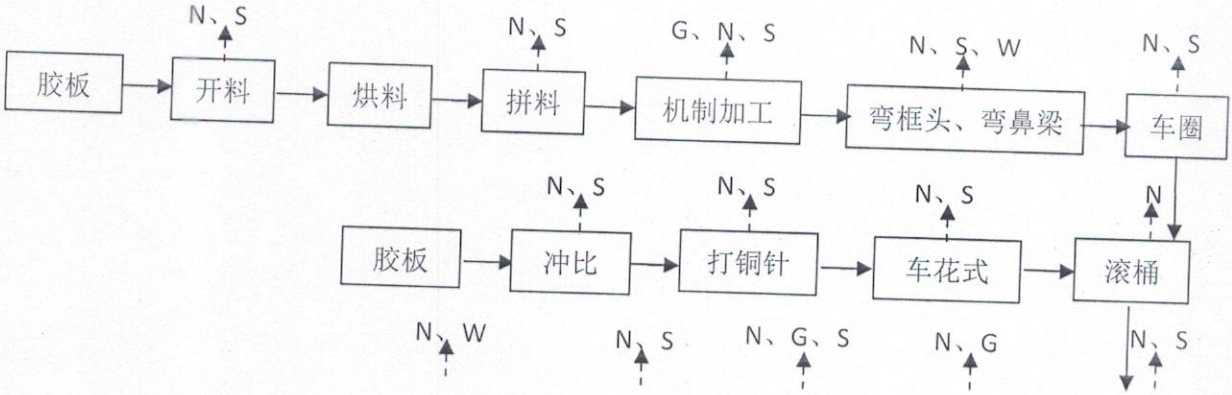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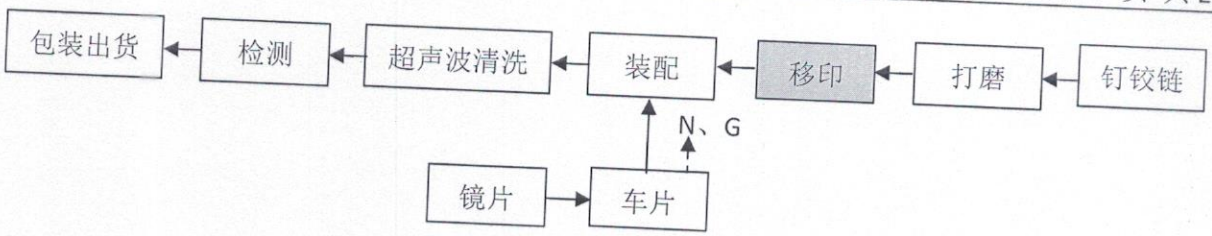

3.5.2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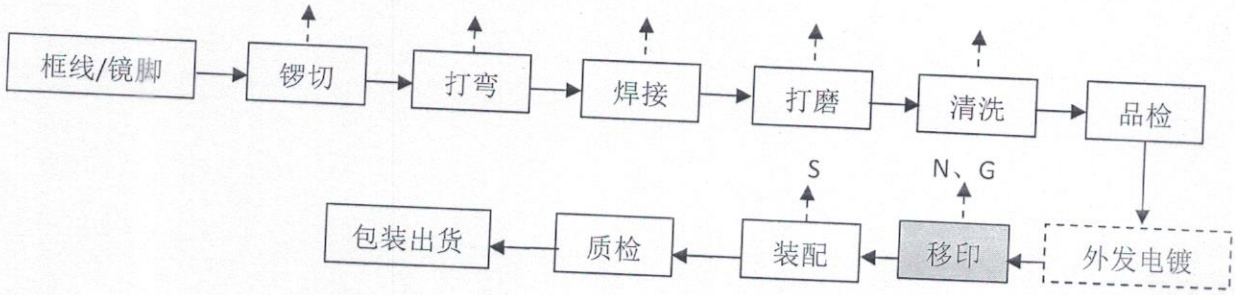

此次扩建新增工序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 废气；

噪声：N 生产噪声；

固废：S 废边角料；

废水：W 超声波清洗废水。

3.5.3 简述：

移印工序：根据产品需要，项目需在眼镜框架上印上一些文字或 LOGO，移印所用油墨均为水性油墨，此过程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以总 VOCs 表征。

说明：1、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阳极氧化、晒版、制版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移印工序废气	移印工序	VOCs（有组织）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已落实
		总 VOCs（无组织）	/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移印工序	VOCs（有组织）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7.0
		总 VOCs（无组织）	/	
2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0.5
3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4	一般固体废物	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沉渣		
5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废活性炭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0
7	合计			11.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1.1.2 废气

（1）移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列为 100%，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

5.1.1.3 厂界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1.1.4 固体废物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5.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6.2 移印工序废气

移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3 ，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速率
VOCs	30 米	80	2.6*
	——	2.0	——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8 次，共 1 个监测点位
移印工序废气	VOCs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2 个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VOCs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3#、4#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于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2 次，共 4 个监测点位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0年9月18日、19日这两天，移印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生活污水、移印工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9.18	B200918L3FS01-01	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4	化学需氧量	140	500	达标
	B200918L3FS01-04				153		
	B200918L3FS01-07				131		
	B200918L3FS01-10				146		
	B200918L3FS01-01		4	氨氮	13.7	——	——
	B200918L3FS01-04				15.7		
	B200918L3FS01-07				13.3		
	B200918L3FS01-10				14.8		
	B200918L3FS01-02		4	五日生化	65.7	300	达标
	B200918L3FS01-05				76.7		

	B200918L3FS01-08	清		需氧量	60.7		
	B200918L3FS01-11				70.7		
	B200918L3FS01-03		4	悬浮物	48	400	达标
	B200918L3FS01-06				38		
	B200918L3FS01-19				45		
	B200918L3FS01-12				37		
2020.09.19	B200919L3FS01-01	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4	化学需氧量	156	500	达标
	B200919L3FS01-04				143		
	B200919L3FS01-07				136		
	B200919L3FS01-10				151		
	B200919L3FS01-01		4	氨氮	13.1	——	——
	B200919L3FS01-04				12.2		
	B200919L3FS01-07				14.8		
	B200919L3FS01-10				13.6		
	B200919L3FS01-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8	300	达标
	B200919L3FS01-05				66.8		
	B200919L3FS01-08				62.8		
	B200919L3FS01-11				73.8		

	B200919L3FS01-03		4	悬浮物	41	400	达标
	B200919L3FS01-06				47		
	B200919L3FS01-09				39		
	B200919L3FS01-12				46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无； 3、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9.2.2 移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9.18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8L3FQ01-01（第一次）	VOCs	浓度 mg/m³	12.4	——	——
				标杆流量 m³/h	8847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8L3FQ01-02（第二次）	VOCs	浓度 mg/m³	18.5	——	——
				标杆流量 m³/h	8652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8L3FQ01-03（第三次）	VOCs	浓度 mg/m³	14.3	——	——
				标杆流量 m³/h	8527	——	——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8L3FQ02-01（第一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4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655	——	——
				排放速率 kg/h	$1.9*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8L3FQ02-02（第二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8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462	——	——
				排放速率 kg/h	$2.2*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8L3FQ02-03（第三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5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332	——	——
				排放速率 kg/h	$1.8*10^{-2}$	2.6*	达标
2020.09.19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9L3FQ01-01（第一次）	VOCs	浓度 mg/m³	11.1	——	——
				标杆流量 m³/h	9038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9L3FQ01-02（第二次）	VOCs	浓度 mg/m³	10.9	——	——
				标杆流量 m³/h	8884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9L3FQ01-03（第三次）	VOCs	浓度 mg/m³	14.3	——	——
				标杆流量 m³/h	8769	——	——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9L3FQ02-01（第一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1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975	——	——
				排放速率 kg/h	$1.8*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9L3FQ02-02（第二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2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781	——	——
				排放速率 kg/h	$1.6*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9L3FQ02-03（第三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7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652	——	——
				排放速率 kg/h	$2.2*10^{-2}$	2.6*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样品状态：吸附管/保存完好； 4、“*”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5 米时，其排气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5、“——”表示无；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移印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³

2020.09.18	B200918L3KQ04-01	VOCs	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6
	B200918L3KQ05-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B200918L3KQ06-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B200918L3KQ07-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B200918L3KQ04-02	VOCs	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9
	B200918L3KQ05-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B200918L3KQ06-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3
	B200918L3KQ07-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B200918L3KQ04-03	VOCs	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7
	B200918L3KQ05-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B200918L3KQ06-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B200918L3KQ07-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2020.09.19	B200919L3KQ04-01	VOCs	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6
	B200919L3KQ05-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B200919L3KQ06-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3
	B200919L3KQ07-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B200919L3KQ04-02	VOCs	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
	B200919L3KQ05-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B200919L3KQ06-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6
	B200919L3KQ07-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B200919L3KQ04-03	VOCs	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
	B200919L3KQ05-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3
	B200919L3KQ06-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B200919L3KQ07-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	0.39

				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吸附管/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移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dB（A）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020.09.18	56
		2020.09.19	55
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020.09.18	56
		2020.09.19	55
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2020.09.18	55

		2020.09.19	54
4#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0.09.18	57
		2020.09.19	56
排放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

建 设 单 位 ：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赖学芹

地址：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

编制单位：广东翌骏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 ： 黄俊

项目负责人 ： 黄俊

目 录.

1. 前 言 5
2. 验收依据 5
3. 建设项目概况 6
3.1 项目基本情况 6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6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7
3.4 主要设备情况 7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7
4.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8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8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8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10
5.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0
5.1 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10
5.2 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11
6. 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11
6.1 生活污水 11
6.2 移印工序废气 11
6.3 厂界噪声 11
7. 验收监测内容 12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12
7.2 监测分析方法 12

1、 前言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位于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85号，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3° 04′ 30.24″，东经113° 56′ 5.44″。项目2018年06月委托苏州合巨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9月20日通过了东莞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建设，审批文号：东环建[2018]8230号。项目于2019年7月申请自主验收，并编制《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对项目的废气、废水、噪声进行竣工验收，该验收结论为项目废气、废水、噪声治理措施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废气、废水、噪声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于2019年8月21日取得东莞市生态环境局石排分局《关于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固体废物污染物防治设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验收文号为：东环建〔2019〕15844号。项目又于2019年11月委托东莞市鸿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扩建）。该项目环评报告于2020年1月19日通过东莞市环境保护局石排分局的审批，审批文号为东环建【2020】2737号。

2020年9月，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特委托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次扩建）及批复、《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文件的相关要求严格执行，并于2020年9月18、19日对该项目进行了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的监测；本次验收主要针对移印工序、生活污水、厂界噪声和固体废物。

2、验收依据

2.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2016年1月1日施行）；

2.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2008年6月1日施行）；

2.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2020年9月1日施行）；

2.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2019年1月1日施行）；

2.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7《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年10月1日起施行）；

2.8《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东环建【2020】2737号）；

2.9《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

3.0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3.1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

限值；

3.2 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3.3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3、建设项目概况

3.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总投资 20 万元，占地面积 1000m²，建筑面积 1000m²。项目主要从事:眼镜的加工生产，年产量塑胶眼镜 9 万副、金属眼镜 1 万副。

表 3-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赖学芹		联 系 人	林永汉	
通讯地址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				
联系电话	13532823315	传真	——	邮政编码	——
建设地点	东莞市石排镇谷吓村龙腾路 85 号				
立项审批部门			批准文号		
建设性质	新建　扩建√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十八、47、塑料制品制造二十二、67_金属制品加工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	
总投资（万元）	20（扩建部分）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6.5（扩建部分）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32.5%

3.2 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项目所在厂址中心坐标：西面为其他厂区宿舍楼，西南面所在建筑物 1F 为废品收购站，2F 以上为米锐格热转印厂，东面为空地、龙腾路，北面为为出租房。

平面布置和四置情况见图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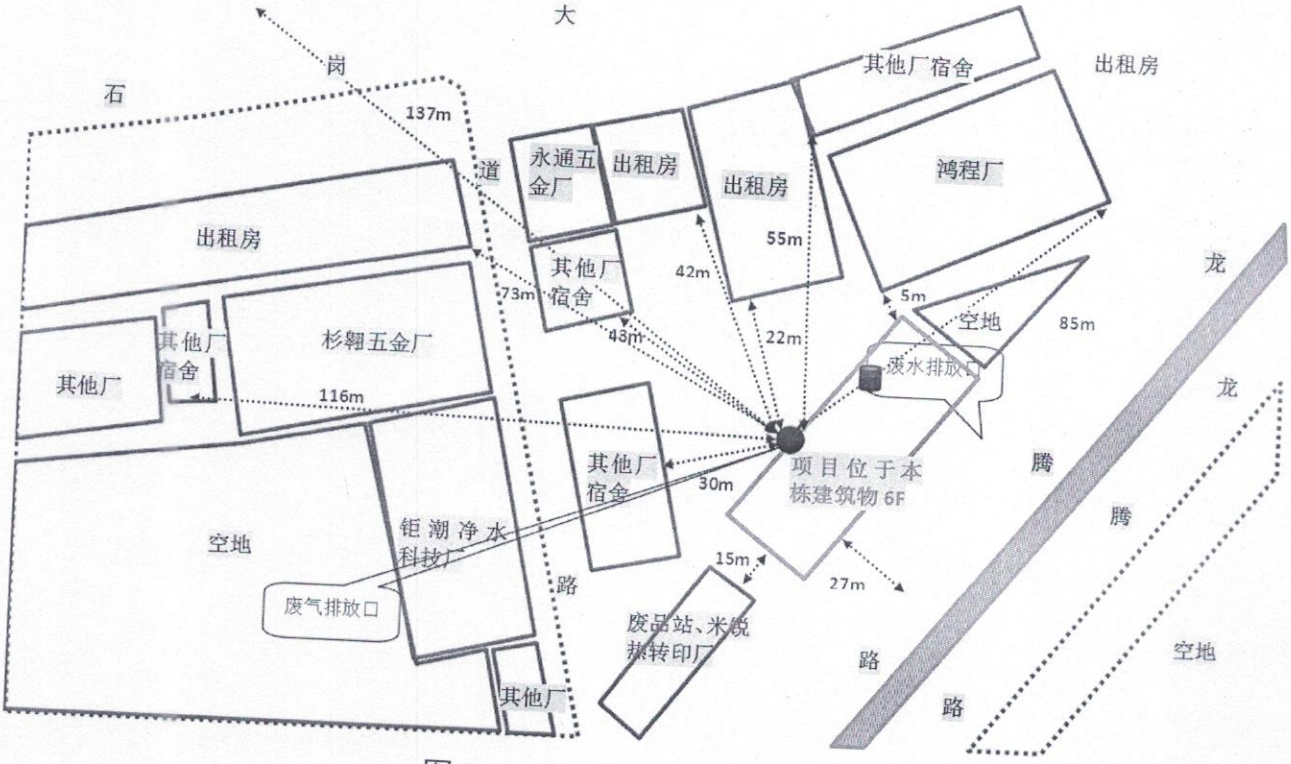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平面布置和四置图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消耗量

表 3-2 主项目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料	单位	年用量	备注
1	水性油墨	吨/年	0.2	外购

3.4 主要设备情况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工序
1	移印机	/	5 台	移印

3.5 工艺流程及其简述

3.5.1 塑胶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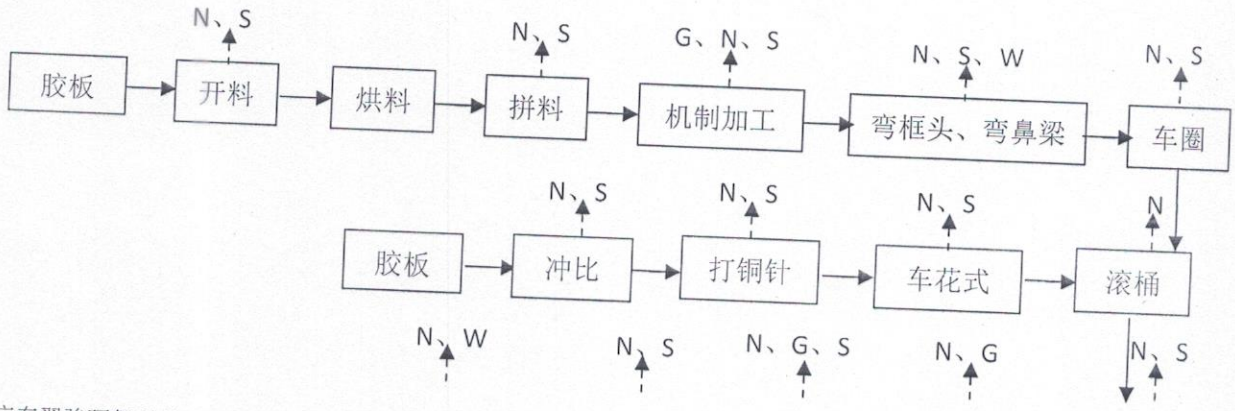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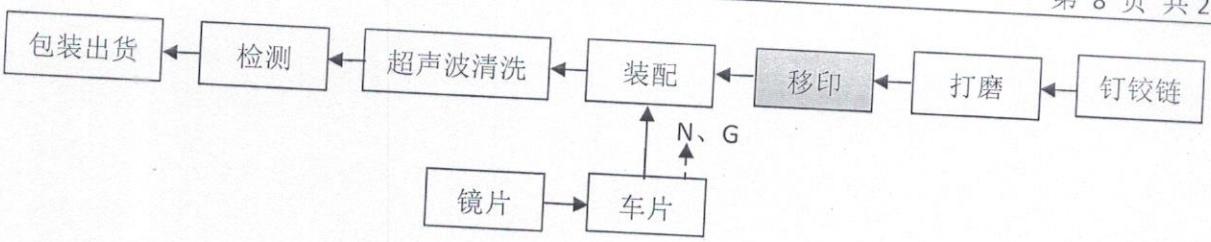

3.5.2 金属眼镜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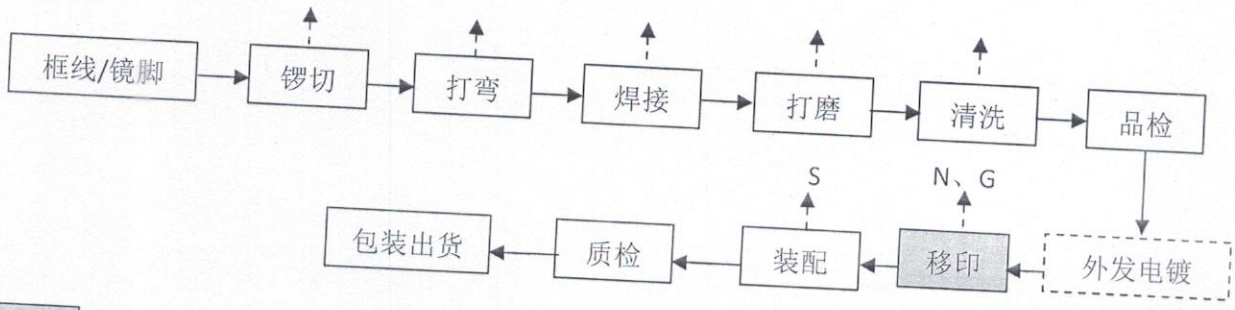

此次扩建新增工序

污染物标识符号：

废气：G 废气；

噪声：N 生产噪声；

固废：S 废边角料；

废水：W 超声波清洗废水。

3.5.3 简述：

移印工序：根据产品需要，项目需在眼镜框架上印上一些文字或 LOGO，移印所用油墨均为水性油墨，此过程会挥发产生一定量的挥发性有机废气，挥发主要成分以总 VOCs 表征。

说明：1、根据建设方申报及现场勘察，本项目生产过程中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电镀、喷漆、阳极氧化、晒版、制版等工艺。若更改生产工艺，需另行向环保部门申报。

4、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及风险防范措施

4.1 环保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主要原材料不属于易燃易爆的危险化学品，其潜在的环境风险影响不大。生产期间须在火灾防范方面制定严格、全面的防火规定措施，例如严禁在车间内吸烟，对电路定期予以检查，用电负荷与电路的设计要匹配等，并严格监督执行，以杜绝火灾隐患。

4.2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4-1　环境保护“三同时”落实情况

项目	污染源	污染物	防治措施	验收要求	落实情况

移印工序废气	移印工序	VOCs（有组织）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 II 时段排气筒排放限值	已落实
		总 VOCs（无组织）	/	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已落实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已落实
机械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厂界噪声不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固体废物	一般固体废物	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沉渣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符合环保有关要求	已落实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表 4-2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污染类别	污染物	主要环保措施	投资金额单位：万元
1	移印工序	VOCs（有组织）	设置在密闭车间内，并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后采用“UV 光解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排气筒不低于 15 米	7.0
		总 VOCs（无组织）	/	
2	生活污水	CODcr BOD5 SS NH3-N	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管网，然后引至东莞市南畲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0.5
3	生产设备	厂界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震以及墙体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	1.0
4	一般固体废物	板材边角料、废包装材料、	交专业公司回收处理	0.5

		沉渣		
5	危险废物	废油墨罐	收集后交有资质单位处理	2.0
		废活性炭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统一交环卫部门处理	0
7	合计			11.0

4.3 环保设施试运行情况

经现场核查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正常。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5.1环评影响评价主要结论

5.1.1环境空气影响评价结论

5.1.1.1 废水

（1）不允许排放生产性废水。

（2）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

5.1.1.2 废气

（1）移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低排放 VOCs 含量的涂料使用比列为 100%，VOCs 收集率应大于 90%。

5.1.1.3 厂界噪声

（1）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5.1.1.4 固体废物

（1）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妥善处理处置各类固体废物，防止造成二次污染，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或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应分别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要求，并按有关规定落实工业固体废物申报登记制度。

5.2审批部门审批意见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详见附件。

6、验收监测执行标准

6.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见表 6-1。

表 6-1 生活污水标准限值表

单位：mg/L

污染因子	标准值
悬浮物	400
化学需氧量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300
氨氮	——

6.2 移印工序废气

移印工序须设置在密闭车间内，产生的废气须经配套的处理设施收集处理后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Ⅱ时段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见表 6-2。

表 6-2 废气标准限值表

浓度单位：mg/m³，速率单位：kg/h

污染因子	烟囱高度	标准值	
		浓度	速率
VOCs	30 米	80	2.6*
	——	2.0	——

6.3 厂界噪声

做好生产设备的消声降噪措施，厂界噪声不得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见表 6-3。

表 6-3 厂界噪声标准限值表

单位：dB（A）

污染因子	监测时间	标准值

噪声	昼间	60
	夜间	50

7、验收监测内容

根据该项目的环评要求、广东清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评的批复意见及实际建设情况制定以下监测内容：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因子及频次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监测频次见表 7-1。

表 7-1 验收项目、监测点位及监测因子、频次一览表

验收项目	监测因子	监测点位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	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	于废水排放口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8 次，共 1 个监测点位
移印工序废气	VOCs	于废气处理前后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2 个监测口
无组织废气	VOCs	于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下风向监控点 2#、3#、4#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6 次，共 4 个监测点
厂界噪声	噪声	于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各布设 1 个监测点位	监测 2 天，监测 2 次，共 4 个监测点位

7.2 监测分析方法

表 7-2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监测要素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	检出限
废水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11901-1989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505-2009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535-2009	0.025mg/L
废气	VOCs	《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0.01mg/m^3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8、验收监测的质量控制措施及监测工况

8.1 质量控制措施

（1）验收监测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 75%以上时进行。

（2）监测过程严格按各项污染物监测方法和其他有关技术规范进行。

（3）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所用计量仪器均应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

（4）废气采样分析系统在采样前进行气路检查、流量校准，确保整个采样过程中分析系统的气密性和计量准确性；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分析的交叉干扰；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即 30%～70%之间）；烟尘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应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烟气监测（分析）仪器在测试前按监测因子分别用标准气体和流量计对其进行标定，在测试时应保证其采样流量的准确。

（5）监测数据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9、验收监测结果

9.1生产负荷及验收监测工况

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设施运行、生产情况基本稳定。在2020年9月18日、19日这两天，移印工序正常生产，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生产负荷和污染治理设施负荷达到设计能力的75%以上，生活污水正常排放，满足该项目废气、生活污水和厂界噪声的验收监测要求。

9.2 生活污水、移印工序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和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9.2.1 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见表 9-1

表 9-1：生活污水监测结果

采样点位		生活污水排放口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频次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9.18	B200918L3FS01-01	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	4	化学需氧量	140	500	达标
	B200918L3FS01-04				153		
	B200918L3FS01-07				131		
	B200918L3FS01-10				146		
	B200918L3FS01-01		4	氨氮	13.7	——	——
	B200918L3FS01-04				15.7		
	B200918L3FS01-07				13.3		
	B200918L3FS01-10				14.8		
	B200918L3FS01-02		4	五日生化	65.7	300	达标
	B200918L3FS01-05				76.7		

	B200918L3FS01-08	清		需氧量	60.7		
	B200918L3FS01-11				70.7		
	B200918L3FS01-03		4	悬浮物	48	400	达标
	B200918L3FS01-06				38		
	B200918L3FS01-19				45		
	B200918L3FS01-12				37		
2020.09.19	B200919L3FS01-01	淡黄色、无异味、无浮油、清	4	化学需氧量	156	500	达标
	B200919L3FS01-04				143		
	B200919L3FS01-07				136		
	B200919L3FS01-10				151		
	B200919L3FS01-01		4	氨氮	13.1	——	——
	B200919L3FS01-04				12.2		
	B200919L3FS01-07				14.8		
	B200919L3FS01-10				13.6		
	B200919L3FS01-02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78.8	300	达标
	B200919L3FS01-05				66.8		
	B200919L3FS01-08				62.8		
	B200919L3FS01-11				73.8		

	B200919L3FS01-03		4	悬浮物	41	400	达标
	B200919L3FS01-06				47		
	B200919L3FS01-09				39		
	B200919L3FS01-12				46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表示无； 3、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截污管网，引至城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要求。

9.2.2 移印工序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2

表 9-2：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限值	结果评价
2020.09.18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8L3FQ01-01（第一次）	VOCs	浓度 mg/m³	12.4	——	——
				标杆流量 m³/h	8847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8L3FQ01-02（第二次）	VOCs	浓度 mg/m³	18.5	——	——
				标杆流量 m³/h	8652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8L3FQ01-03（第三次）	VOCs	浓度 mg/m³	14.3	——	——
				标杆流量 m³/h	8527	——	——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8L3FQ02-01（第一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4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655	——	——
				排放速率 kg/h	$1.9*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8L3FQ02-02（第二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8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462	——	——
				排放速率 kg/h	$2.2*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8L3FQ02-03（第三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75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332	——	——
				排放速率 kg/h	$1.8*10^{-2}$	2.6*	达标
2020.09.19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9L3FQ01-01（第一次）	VOCs	浓度 mg/m³	11.1	——	——
				标杆流量 m³/h	9038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9L3FQ01-02（第二次）	VOCs	浓度 mg/m³	10.9	——	——
				标杆流量 m³/h	8884	——	——
	移印工序废气处理前采样口	B200919L3FQ01-03（第三次）	VOCs	浓度 mg/m³	14.3	——	——
				标杆流量 m³/h	8769	——	——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9L3FQ02-01（第一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61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975	——	——
				排放速率 kg/h	$1.8*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9L3FQ02-02（第二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1.52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781	——	——
				排放速率 kg/h	$1.6*10^{-2}$	2.6*	达标
	移印工序废气排放口	B200919L3FQ02-03（第三次）	VOCs	排放浓度 mg/m³	2.07	80	达标
				标杆流量 m³/h	10652	——	——
				排放速率 kg/h	$2.2*10^{-2}$	2.6*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排气筒高度为 30 米，治理设施：UV 光解+活性炭吸附； 3、样品状态：吸附管/保存完好； 4、“*”表示排气筒高度达不到标准要求的 15 米时，其排气速率限值按表列的外推法计算结果的 50%执行； 5、“——”表示无； 6、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移印工序废气有组织排放浓度及速率均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的要求。

9.2.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检测项目	频次	采样位置	检测结果 mg/m³

2020.09.18	B200918L3KQ04-01	VOCs	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6
	B200918L3KQ05-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52
	B200918L3KQ06-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57
	B200918L3KQ07-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4
	B200918L3KQ04-02	VOCs	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9
	B200918L3KQ05-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5
	B200918L3KQ06-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3
	B200918L3KQ07-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2
	B200918L3KQ04-03	VOCs	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7
	B200918L3KQ05-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49
	B200918L3KQ06-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48
	B200918L3KQ07-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2020.09.19	B200919L3KQ04-01	VOCs	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26
	B200919L3KQ05-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2
	B200919L3KQ06-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3
	B200919L3KQ07-01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0
	B200919L3KQ04-02	VOCs	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
	B200919L3KQ05-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0
	B200919L3KQ06-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6
	B200919L3KQ07-02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4#	0.41
	B200919L3KQ04-03	VOCs	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上风向参照点 1#	0.19
	B200919L3KQ05-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2#	0.33
	B200919L3KQ06-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气下风向监控点 3#	0.38
	B200919L3KQ07-03			移印工序无组织废	0.39

				气下风向监控点 4#	
排放限值					2.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样品状态：吸附管/保存完好； 3、监控点 2#、3#、4#监测结果是未扣除参照值的结果，用最高浓度（最大值）的监控点位进行评价； 4、本检测结果只对当时现场采集的样品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移印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浓度达到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要求。

9.2.4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9-4

表 9-4：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编号	检测点位	检测日期	检测值 LeqdB（A）
			昼间
1#	厂界外东南面 1 米处	2020.09.18	56
		2020.09.19	55
2#	厂界外西南面 1 米处	2020.09.18	56
		2020.09.19	55
3#	厂界外西北面 1 米处	2020.09.18	55

		2020.09.19	54
4#	厂界外东北面 1 米处	2020.09.18	57
		2020.09.19	56
排放限值			60
结果评价			达标
备注	1、执行标准：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2、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企业已出具相关证明），故夜间噪声不作监测； 3、本结果只对当时现场噪声的检测负责。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未超过《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10、排污口规范化检查

根据国家标准《环境保护图形标志排放口》和国家环保总局《排污口规范化整治要求（试行）》的技术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

经现场检查，东莞市维雅眼镜有限公司各排污口有明显标识，排污口的规范化基本符合有关要求。

本报告到此结束